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倘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的條件」項下條件的規限下：

- (a) 批准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79,078,774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董事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註冊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ii)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該等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孫亞杰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付瑤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及張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